

材料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021年10月31日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福建农林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管理规定（试行）》（闽农林大学[2021]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定期总结反思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作为对学生各种奖励、评先评优、各类资助和推荐就业的基本依据，并于毕业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条 凡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均有参加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权利和义务。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参与综合素质测评。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全面发展、“五育”并举、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静态考查和动态测评相结合，记实测评与综合评议相结合，专业年级测评和学院考评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德育测评、智育测评、体育测评、美育测评和劳育测评五项，相应设立德育测评分、智育测评分、体育测评分、美育测评分、劳育测评分五个测评分值。德育测评分、智育测评分、体育测评分、美育测评分、劳育测评分的满分值均为100分。总分经过加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若当学年有扣分项目，则从100分起扣，扣分下限为0分，低于0分以0分计。综合素质测评总分计算公式为：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测评分×20%+智育测评分×60%+

体育测评分×10%+美育测评分×5%+劳育测评分×5%。

第六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评定一次，毕业班原则上在当年四月中旬前完成，非毕业班原则上在每年九月底前完成；综合测评成果需在当学年内取得，当学年有效；同一学年内同一测评事项不得重复测评、重复加分；非毕业班综合测评的相关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毕业生综测的相关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3月31日。

第二章 德育测评

第七条 德育测评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行、诚实守信、法纪观念、集体观念、心理素质、基础文明、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八条 德育测评公式：德育测评分=基础分+奖励分-扣分。学年内学生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行、诚实守信、法纪观念、集体观念、心理素质、基础文明、社会工作等方面综合表现良好的，给予德育测评基础分为75分。德育测评分满分为100分。

第九条 德育测评奖励分标准如下：

（一）各级各类荣誉表彰

1. 给予不超过10分的奖励加分；集体获得各级各类奖励的个人，可参照个人获奖情形加分；
2. 同一学年获同一类别荣誉称号或奖项的，按最高级别给予1次奖励加分；
3. 获得校外荣誉称号的（行政主管部门举办，如：团省委相关部门），参照表2-1给予奖励加分；
4. 获得校区荣誉称号或奖项的，参照院级奖励给予加分。

表 2-1 各级各类荣誉表彰奖励分值参考

（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类除外）

序号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的奖励	奖励分值
1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6-8

2	获省级荣誉称号	3-5
3	获校级、处级有关部门荣誉称号	2-3
4	获院级荣誉称号	1-2
5	获校级学生部门荣誉称号	1-2
6	获院级学生部门荣誉称号	1

表 2-2 各级各类竞赛奖励分值参考
(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类除外)

序号	获得各类竞赛的奖励	奖励分值
1	个人获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其余酌情给予奖励 1 分	8、6、4
2	个人获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其余酌情给予奖励 1 分	4、3、2
3	个人获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2、1.5、1
4	个人获院、处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1、0.8、0.5

表 2-3 学生荣誉德育测评加分奖励分值参考

类别	荣誉称号	加分	荣誉称号	加分
个人荣誉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8	校社会工作先进个人	2
	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6	校共青团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2
	省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4.5(5)	校红十字先进个人	1.5
	校优秀共产党员	3	校志愿服务优秀个人	1.5
	校优秀党务工作者	2.5	校军事训练先进个人	1.5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5	院党课培训班优秀负责人	1
	校社会实践宣传先进个人	1.5	院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1.5(2)
	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2.5(3)	院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1.5(2)
	校三好学生(标兵)	2.5(3)	院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1
	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2.5(3)	院学生工作先进个人(部门)	1
集体	校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2.5(3)		
	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5	校先进集体(班级)	2.5
	校五四红旗团支部	3	校红十字工作先进班集体	2

荣誉	校学风示范团支部	3	院党课培训班优秀临时小组	1
	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2	院学风示范团支部	1.5
	校社会实践优秀成果奖	2	院十佳团支部	1.5
	校优秀团支部	2.5	院优秀团支部	1.5
	校十佳团支部	2.5	院学生工作先进集体（部门）	1
	校百优团支部	2		

（二）各类学生干部奖励

1. 各类学生干部考核结果；

表 2-4 各类学生干部考核等次奖励分值参考

担任职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党支部副书记、团委副书记（学生）、团总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辅导员助理	8	6	4	0
党支部委员、团委委员、部长、团支书、班长	7	5	3	0
副部长、各类队伍队长（负责人）	6	4	2	0
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干事、班主任助理	4	3	2	0
宿舍舍长	3	2	1	0

2. 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原则上最高奖励分为 8 分。若兼任多个职务且有两个以上职务的岗位考核为优秀的，可作最高不超过 2 分的上调；

3. 在校区学生部门任职，由校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照院级学生部门加分标准。

4. 学生干部（指全体院级学生干部）考核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20%。

（三）积极参加校、院等组织活动的、出色完成临时性社会工作任务的给予 0.1-0.3 分奖励；

（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响应“争做新时代文明农林大人‘十不’倡议”，且当学年无德育分扣分的给予 2 分奖励。

(五)其他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加分情形，经评议可适当给予加分。

表 2-5 其他奖励分值参考

序号	活动名称	奖励分值	
1	积极参加无手机课堂建设且取得实效的个人(全班参与,班级成员奖励分值)每次加分	1 (1.5)	
2	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非学术性文章的每篇奖励,不含通讯稿	1	
3	在校级媒体、院级刊物发表评论性文章新闻的,分别奖励(不包括宣传报道、只奖励第一作者)	0.2-0.3	撰稿 加分 上限 为2分
4	军训、运动会稿件被评审为校级优秀稿件(第一作者)	0.2	

第十条 德育测评分扣分标准

表 2-7 德育测评分扣分分值参考

序号	受到处分的	扣分分值
1	受到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的,每人次分别扣分	10、8、6、4
2	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以各年级辅导员出具文件为准),每人次扣分	2
3	在学生日常管理中徇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者,视情节轻重,每人次扣分	4-6
4	按要求必须参加的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未参加者且未办请假手续,每人次扣分	1-2
5	违反《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尚未达到违纪违规处分的,每人次扣分	1-2
6	违反课堂纪律的,每人次扣分	1-2
7	在校内,违规骑放电动车、自行车(超载、超速、骑超标电动车、违规充电等行为),视情节轻重,每人次扣分且给予相应	2-5

	处分	
8	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以及转发谣言以及其他负面信息，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节轻重，每人扣次扣分且给予相应处分	8-10
9	在军训（校运会）投稿中，重稿、雷同稿扣分	1
10	违反《材料工程学院学生纪律督导评比实施细则》相关内容，按照相关细则进行扣分	0.5-2
11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基本规范或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视不同情节扣分	1-10
12	疫情防控期间，不遵守各项防控措施，如未按时健康打卡的，未履行请销假制度的等，视不同情节扣分	1-10
13	其他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扣分情形，经评议可适当给予扣分	

第三章 智育测评

第十一条 智育测评内容包括课程成绩（体育课除外）和学习类活动。

第十二条 智育测评公式：智育测评分=成绩分+奖励分-扣分，智育测评满分为100分。

（一）成绩分=该学年各课程学分积的总和/该学年各课程学分总和；其中，课程学分积=该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

（二）课程成绩按实际分数计；补考成绩及格的按60分计，补考后仍不及格的，按补考后的成绩计；缓考的按缓考成绩计。

第十三条 智育测评奖励分标准，有以下情形的可给予累计不超过10分的加分。

（一）在各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集体项目负责人按以下分值计分，其他成员按以下分值除其所排的位次计分；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表 3-1 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奖励分值参考

赛事 等级		A+类	A类	B类	C类
		国家 级	特等奖	10	/
一等奖	9		6	4	3
二等奖	8		5	3	2.5
三等奖	7		4	2	2
省级	特等奖	6.5	/	/	/
	一等奖	6	4	2	1
	二等奖	5	3	1.5	0.8
	三等奖	4	2	1	0.5
校级	特等奖	1.5	/	/	/
	一等奖	1	0.5	/	/
	二等奖	0.8	0.3	/	/
	三等奖	0.5	0.2	/	/
院级	特等奖	/	/	/	/
	一等奖	0.5	/	/	/
	二等奖	0.3	/	/	/
	三等奖	0.2	/	/	/

(一) 创新创业竞赛 (A+类)

由国家部委或省级政府及其所属的厅局级等主管部门举办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二) 创新创业竞赛 (A类)

1. 国家级 A 类项目原则上是由国家部委及其所属的司局、或由教育部委托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已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力的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 或由国际权威学会、学术团体等国际组织主办, 有多所国内外著名高校相关专业参赛, 具有公认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 且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水平国际级创新创业竞赛。

2. 省级 A 类项目为国家级 A 类国家级竞赛的省级选拔赛。

3. A 类项目补充说明

A 类项目是各竞赛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入选项目应有重要示范性、权威性, 能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 优先考虑列入教育部、教育厅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反映学校办学水平或某一创新创业、专业水平的评估指标体系项目。

(三) 创新创业竞赛 (B类)

1. 国家级 B 类项目原则上应为国家部委及其所属的司局 (含当届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等主办的影响力较大的全国性竞赛, 或由省政府及其所属的厅局等主管部门

主办的面向全国的比赛，或由国际知名学会、学术团体等国际组织主办，有多所国内外著名高校相关专业参赛，具有公认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水平创新创业竞赛且未列入 A 类的国际级竞赛。

2. 省级 B 类项目为国家级 B 类国家级竞赛的省级选拔赛，或为国家级 B 类国际级项目的亚洲区预赛，或由省政府及其所属的厅局等主管部门主办的面向本省的竞赛。

3. B 类项目补充说明

B 类项目如果性质重复，或获奖率过高的，则列为 C 类。

(四) 创新创业竞赛 (C 类)

1. 国家级 C 类项目包括：

(1) 主办方为以下单位举办的面向全国的项目：

① 国家部委直属事业单位；受国家部委委托成立的相关机构（如：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② 国家级学会、协会：通常指国家相关部委或主管部门领导、经由民政部注册的国家级学会、协会（以国家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为最终依据）；

③ 省会城市或者直辖市政府。

(2) 以国际知名学术团体举办的对人才培养具有促进作用的国际级创新创业竞赛。

2. 省级 C 类项目包括：

(1) 主办方为以下单位举办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① 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② 省级学会、协会：省相关厅局或主管部门领导、经由民政厅注册的省级协会（以省民政厅社会组织查询系统为最终依据）；

③ 国家一级学会分会。

(2) 国家级 C 类国家级竞赛的省级选拔赛，或国家级 C 类国际级竞赛的亚洲区选拔赛。

(3) 由大学、科研机构、学科有影响力的组织机构或其它非常知名的行业举办的已形成规模和系列，具有品牌和特色的创新创业竞赛。

3. C 类项目补充说明

主办方与省级 C 类项目主办方同一级别，如果影响力较大且赛制为二级赛制的，即存在省级（区域）选拔赛（决赛）和全国性决赛（总决赛），则省级（区域）选拔赛（决赛）为省级 C 类，全国性决赛（总决赛）为国家级 C 类。

(二) 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第一发明人，给予 1 分奖励加分，累计不高于 3 分；第一发明单位须为福建农林大学，导师或指导教师小组成员必须是专利作者之一。

(三) 在国家核心刊物及以上发表论文的和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有 CN 号）上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认定以学校职称办最新文件为准）；

表 3-2 各类刊物发表论文的奖励分值参考

发表论文的刊物与级别	奖励分值
在国家中文核心刊物及以上发表论文，第一、二、三作者，每篇分别奖励	1, 0.3, 0.1
在学术刊物（CN号）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每篇奖励	0.3

注：1. 发表学术论文必须与所就读的一级学科专业内容相关，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或指导教师小组成员为通讯作者，且导师为作者之一），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权利人所在单位须为福建农林大学。

2. 发表论文的奖励加分须向辅导员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核定；提交的论文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的按第一作者计分，排名第二的按第二作者计分，以此类推。

（四）参加国际性、全国性的学术会议，且作大会发言、或有作品参加展示、或有论文参加大会交流并入选汇编的；

表 3-3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奖励分值参考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类型	奖励分值
参加国际性、全国学术会议，且做大会发言	3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且有作品参加展示、或有论文参加大会交流并入选汇编的	1

注：参加所就读的一级学科专业内容相关学术会议，发表与所就读的一级学科专业内容相关学术论文的。

（五）通过 CET-4、CET-6 英语分级考试的，分别给予 1 分、2 分奖励（同一学历学习期间，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六）参加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的；

表 3-4 参加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奖励分值参考

参加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奖励分值
--------------	------

参加国家级创新性实验项目，以出具结题报告为准（一个项目只加一次）	1.5
参加省级创新性实验项目，以出具结题报告为准（一个项目只加一次）	1
参加校级创新性实验项目，以出具结题报告为准（一个项目只加一次）	0.5

注：以出具结题报告为准（一个项目只加一次）。以团队形式参加的，则团队加分不超过奖励分值上限，具体成员加分结合导师意见由辅导员给予评定。

（七）其他根据学校相关文件且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项目，可酌情加分。

第十四条 积极参与思政学习奖励分标准：

（一）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马’当先”知识竞赛活动

**表 3-5 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马’当先”知识竞赛活动奖励分值参考**

参赛级别 名次	省级总决赛	校级总决赛
一等奖	10	5
二等奖	8	4
三等奖	6	3
优胜奖	4	2

（二）按时参加思政类学习任务的予以奖励 0.5 分奖励加分。

第十五条 智育测评扣分标准：该学年课程出现补考，或考试违纪、作弊的，按该课程学分扣分。

第四章 体育测评

第十六条 体育测评内容包括学生的体育意识、体育行为、体质水平和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十七条 体育测评分公式：

体育测评公式 1（适用于一二年级）：体育测评分=（当学年体

育课成绩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分)/2+奖励分-扣分。

体育测评公式 2 (适用于三年级及以上): 体育测评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分+奖励分-扣分。

当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测的学生, 给予 60 分的基础分; 因参军复学的学生, 当学年体育课免修的, 给予 85 分的基础分。体育测评分满分为 100 分。

第十八条 体育测评奖励分标准:

(一) 各级各类体育比赛中单个项目获得名次奖励分标准;

表 4-1 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项目奖励分值参考

参赛级别 名次	全国体育比赛 (含华东区)	省级体育比赛	校级体育比赛	院级体育比赛
第 1 名	10	8	6	3
第 2 名	9	7	5	2
第 3 名	8	6	4	1
第 4-5 名	7	5	3	/
第 6-8 名	6	4	2	/
参与比赛的	2	1	0.5	0.5

注: 同一学年获同一类别(项目)比赛名次的, 按最高级别奖励, 不重复奖励; 若比赛类型为多阶段性比赛, 加分评判标准以最终决赛结果为依据。

(二) 三年级及以上同学(重修“体育活动课”的同学除外)在当学年“创高体育 APP”课外锻炼中, 有效次数达 15 次及以上的加 5 分, 两学期可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三) 在各类体育比赛中破各级记录奖励分标准; (该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表 4-2 参加各类体育比赛中破各级记录的奖励分值参考

参赛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奖励分值	8	6	4	3

(四) 参加集体比赛获奖的成员，可参照个人获奖情形加分；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或赛事活动奖励分标准；（该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表 4-3 参加体育锻炼或赛事活动的分值参考

参赛级别 名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第一名	6	5	4	3
第二名	5	4	3	2
第三名	4	3	2	1
参与活动的	0.5	0.5	0.5	0.5

注：彩虹跑、趣味运动会、荧光夜跑及其他体育性质活动等属于体育锻炼活动。

(六) 积极参加学校各类体育公共事务奖励分标准；（该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表 4-4 参与学校各类体育公共事务的奖励分值参考

参与学校各类体育公共事务或其他活动	奖励分值
参加校运动会入场式表演、体操表演、武术表演的日常训练的，每人奖励分值	2-6
入场式、体操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人分别奖励分值	4、3、2
担任校、院各类体育比赛裁判者，每人奖励 0.5 分，最高奖励分不超过 10 分	0.5

(七) 各类体育队伍日常训练奖励分标准按照《材料工程学院关于文艺、学术、体育队伍奖励方法》执行。

第十九条 体育测评扣分标准：

(一) 体育课课程成绩按实际分数计；补考合格的按 60 分计；

补考后仍不及格的，按补考后的成绩计；缓考的按缓考成绩计；补考的，或考试违纪、作弊的，按该课程学分扣分。

（二）按要求必须参加的各级、各类体育类活动，未参加者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每人扣 1-2 分。

（三）“创高体育 APP” 课外锻炼中，出现《福建农林大学“体育活动课”课程管理办法》（农林大教〔2020〕28 号）第六条中违规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四）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过程中违纪的，每次扣 10 分。

第五章 美育测评

第二十条 美育测评内容包括学生认知美、爱好美、发现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和素质，以学生参与文化艺术实践活动与竞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美育测评分公式：美育测评分=基础分+奖励分-扣分。学生基本认知美、爱好美、发现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和素质，在参与文化艺术实践活动与竞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良好的，给予美育测评基础分 75 分。美育测评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二十一条 美育测评奖励分标准：

（一）各级各类文艺比赛中单个项目获得名次奖励分标准；

表 5-1 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比赛项目的奖励分值参考

参赛级别 名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10	8	6	3
二等奖	9	7	5	2
三等奖	8	6	4	1
参与比赛的	2	1	0.5	0.5

注：同一学年获同一类别（项目）比赛名次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若比赛类型为多阶段性比赛，加分评判标准以最终决赛

结果为依据。

(二) 个人在文化艺术实践活动中获得各级荣誉奖励分标准;

表 5-2 文艺类获得各级各类荣誉表彰的分值参考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的奖励	奖励分值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10
获省级荣誉称号	8
获校级荣誉称号	6
获院级荣誉称号	3

注：院级荣誉称号包括：院学院周工作先进个人、院文艺工作先进个人、院学院周优秀节目等。

(三) 公开发表的文艺相关作品的奖励分标准;

表 5-3 公开发表的文艺相关作品获奖的分值参考

参赛级别 名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6	5	4	3
二等奖	5	4	3	2
三等奖	4	3	2	1
参与活动的	0.5	0.5	0.5	0.5

(四) 校院组织或推荐的相关活动中，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传播社会正能量的相关作品，获得社会或大众认可的，可给予 1-4 分的加分;

(五) 参加集体比赛获奖的个人，可参照个人获奖情形加分;

(六)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活动、表现良好奖励分别标准;

表 5-4 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活动的分值参考

各级各类文艺活动类型		分值奖励
在文艺活动中担任演职人员	国家级	10

	省级	8
	校级	6
	院级	3

注：1. 文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校级晚会、十佳歌手晚会、学院周文艺晚会、迎新晚会、音乐节等。

2. 在文艺活动中参演两个或两个以上节目，且表现良好的，可作最高不超过 2 分的上调。

3. 在各级各类活动中担任主持人的，加分参照演职人员奖励分标准。

（七）其他积极参加学校各类文艺文化公共事务的，给予 0.5 分/小时奖励加分；（该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八）学院组织参与校区或校内其他学院文艺演出活动的，参考学院文艺演出活动加分标准，给予不超过 10 分加分；

（九）各类文艺队伍日常训练奖励分标准按照《材料工程学院关于团委学生会各文艺、学术、体育队伍奖励方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美育测评扣分标准：按要求必须参加的各级、各类文艺类活动

未参加者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每人次扣 1-2 分。

第六章 劳育测评

第二十三条 劳育测评内容包括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考察学生在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二十四条 劳育测评公式：劳育测评分=基础分+奖励分-扣分。学生具备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在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良好的，给予劳育测评基础分 75 分。劳育测评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二十五条 劳育测评奖励分标准：

（一）学生积极参加劳动活动，定期开展安全卫生大扫除，积极

投身安全文明宿舍创建活动，所在宿舍有建立日常卫生值日制度，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成绩达标的，每次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二) 安全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奖励分标准。该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其中，取得校级荣誉称号的，最高奖励 10 分；取得院级荣誉称号的，最高奖励 5 分。

表 6-1 安全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奖励分值参考

荣誉称号	奖励分值	项目	奖励分值
校创建文明宿舍先进个人	5	院创建文明宿舍先进个人	3
校文明宿舍(舍长另加 2)	5	院文明宿舍(舍长另加 1)	3

(三) 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奖励分标准；(该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表 6-2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奖励分值参考

社会实践活动	奖励分值		
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主动到农村和基层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个人(队长、宣传委员)奖励分值	8(10)	累计加分 不超过 10 分	累计 加分 不超 过 20 分
在校级及以上平台发布社会实践相关活动新闻报道、获得地方组织表扬或取得相关成绩的，每人奖励分值	1-5	累计加分 不超过 15 分	
学生个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主动到农村和基层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完成情况良好的(提供实践成效佐证材料，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1-5	累计加分 不超过 10 分	

(四) 学年“志愿汇”工时以 0.2 分/工时计算，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第二十六条 劳育测评扣分标准：

(一) 按要求必须参加的各级、各类劳育类活动，未参加者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每人扣 1-2 分。

(二) 不积极参加宿舍安全卫生大扫除和文明宿舍创建活动的，每人扣 1-2 分。

(三) 所在宿舍在校院检查过程中被通报批评的，每人扣 1-2 分。

第七章 测评工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定，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院以专业年级为单位成立测评小组进行测评；测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若干人等组成，负责对专业年级同学的各测评要素成绩进行审核和计算，测评结果须以一定的形式与学生本人确认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综合测评结果上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九条 工作要求：

(一) 学院根据《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规定(试行)》，结合实际情况，学年初修订实施细则，经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院党委备案。

(二) 有如下情况，学生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零分，并记录到学生个人档案中：

- 1、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
- 2、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3、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等。

(三) 学院积极运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志愿汇等管理服务系统，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四) 大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学习超过一学期以上的，在原专业进行测评；在原专业学习一学期（含一学期）以内的，在转入的新专业进行测评；相关学院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基础材料协助测评学院做好测评工作。

第三十一条 赴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流的学生，智育测评成绩分按照其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学分被学校认定为必修学分（依据《福建农林大学本科生学分互认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内学习期间所取得的规定学分计算，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测评根据其实际表现予以计算。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材料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材料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2020年4月29日修订）》同时废止。